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

教学管理制度汇编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1 教学改革与研究篇

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	1
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十四五”本科专业增设计划	9
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组建 2022-2026 年度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原则 意见	12
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15
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	17
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负责人遴选与管理办法	21
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3
1.8 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实施方案	28
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思政实施方案（试行）	32
1.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37
1.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40
1.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43
1.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45
1.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翻转课堂”教学模式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47
1.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项目制教学管理办法	49
1.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知识+技能+态度”三位一体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51
1.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	54
1.1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奖评选办法（试行）	57
1.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61
1.2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工作业绩分计分办法（试行）	64
1.2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课优酬”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83
1.2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86
1.2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方案（试行）	88

2 教务管理篇

2.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92
2.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102
2.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109
2.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113
2.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	116
2.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18
2.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	120
2.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122
2.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124
2.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126
2.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128
2.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	130
2.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135
2.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138
2.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140
2.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教学安排管理办法	145
2.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47
2.1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5
2.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分管负责人岗位职责	161
2.2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延长学制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162
2.2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试行）	164

3 实践教学篇

3.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170
3.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173
3.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176
3.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80
3.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84

3.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187
3.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190
3.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193
3.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196
3.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201
3.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204
3.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207
3.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暂行规定	209
3.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211
3.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规定	215
3.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216
3.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指导教师奖评选办法（修订）	226
3.1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	229
3.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创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232
3.2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42
3.2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创新实践班管理办法	247
3.2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组建创新班的指导意见	250
3.2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254

4 教学质量监控篇

4.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及运行办法	262
4.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268
4.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275
4.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例会制度（试行）	275
4.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	278
4.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院两级教学评估工作条例	281
4.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84
4.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288
4.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同行评教实施办法	291
4.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思政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293

4.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94
4.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规定	298
4.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评教管理办法	299
4.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301
4.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303
4.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过程性考核实施指导意见（试行）	306
4.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及相关检查评价表（试行）	309

2.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

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

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

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

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

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

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浙水院〔2019〕135号)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其他必备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二级学院请假,并送学校招生部门备案,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且无正当理由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按规定缴纳学费后,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生入学后,由学校招生部门组织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指定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者;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下简称参军入伍)者;

(三)因创业需要,不能兼顾在校学习者;

(四)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保留入学资格者。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一般为1年,参军入伍的新生入学资格保留至退役后2年,因创业的入学资格可以保留2年。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须于当年新生报到日期到学校招生部门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同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因病学生持录取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书。
2. 退役学生持录取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退伍证原件、复印件。
3. 创业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创业运营材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4. 学校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经学校招生部门审查合格后方能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 每学期在籍学生均应按学校规定报到的日期持学生证到所在二级学院报到,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2周内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

册。

第二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六条 普通本科基本学制 4 年，专升本基本学制为 2 年。实行弹性修业年限，普通本科学生修业年限为 3-6 年（含休学、留降级、延长修业年限），专升本学生修业年限为 2-4 年（含休学、留降级、延长修业年限）。参军入伍的学生的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七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普通本科学生应在第五学期第九周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首次招生专业不执行），以便学院安排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由二级学院初审、教务处复审，并由教务处报主管校领导批准。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条 延长修业年限应由学生本人在毕业当年 5 月中旬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编入下一年级相关班级学习，纳入在籍学生进行管理。延期毕业学生应按其申请时所在年级的培养方案，修读相应课程或替代课程。

第三章 考勤与纪律

第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统一安排和培养计划规定的一切活动。所有教学环节均实行考勤。不能按时参加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不得缺席。

第十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学校规定的活动，应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补假。各类请假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病假：须持本校医务室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办理请假手续。一天以内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批准，学院备案；一天以上、一周以内的，班主任签署意见，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学院备案；超过一周，须由院长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事假：学生在上课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审批权限同病假；

（三）公假：学生因公请假，应当持有关部门证明并向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请假；

（四）临时性体育课病假：由学生本人或班体育委员向任课教师请假，必须提供校医务室证明。

第十一条 凡未请假或请（续）假未获批准、超过假期未办续假手续而缺席规定的教学活动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均按旷课论。学生在校期间旷课，按实际旷课时间计算，集中实践环节按每天 6 学时计算。擅自离校者，不论其离校期间是否有课，每天（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均按 6 学时计算。

学生迟到、早退 1 次超过 15 分钟按旷课 1 学时计；迟到、早退（不超过 15 分钟）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

第十二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对违反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者，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依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及相应学分记入学生成绩管理系统中，毕业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特殊原因不能上体育课者，由本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批准，允许改修保健课，合格者可取得体育课成绩及学分。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确定。考试、考查成绩及格，即取得学分；不及格者需补考或重修，成绩及格后才能取得学分。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理论课程的成绩按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实验、实习与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环节的成绩，按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第十六条 采用计算学生累计取得的学分与平均学分绩点的办法客观评定学生学习的“量”与“质”。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为：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Σ 课程学分

学生考核成绩及课程学分绩点的换算如表1。

表1 成绩与绩点换算关系表

百分制	成绩	90-100分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60分
	对应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制	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对应绩点	4.5	3.5	2.5	1.5	0

第十七条 学生缺课累计达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学期考核，取消考试资格及补考资格。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的，应于考核前提出缓考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参加补考，并以该次考试成绩参加课程考核成绩综合评定。补考不能缓考，逾期不参加补考视为放弃补考机会。

第十八条 学生旷考、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并加以备注，取消其正常补考资格。结业学生返校参加重修，如考试作弊，取消其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资格。

第十九条 课程成绩不及格者或经批准同意缓考的学生，可在后续学期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及格的，应按课程学分缴费重新修读或改选修读。集中实践教学环节、体育课考核不及格必须重修，通识任选课程不组织补考，不及格者可重修该门课程或另选课程修读。

第二十条 学生若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履行相关手续后可重修该课程，以较高的一次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及跨校修读的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校可给予出具成绩证明。

第五章 选修、免修与重修

第二十三条 学生须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选修课程。

第二十四条 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4.0 的学生，认为已经较好掌握某门未修课程知识的，除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就业指导课、公共体育课、实践教学环节等课程外可申请免修。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在未修课程选课前，提出免修申请，由开课单位组织免修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的准予免修（如免修课程有实践环节要求，须补做实践环节），按卷面成绩记载，给予相应学分。

第二十六条 免修考试未通过者，应按课程学分缴费重新修读或改选修读。

第二十七条 重修课程由于教学时间安排冲突的，允许申请免听，每个学期只能申请二门课程免听，且须编入有关教学班级并参加课程结束考试，总评成绩以卷面成绩为准。

第二十八条 必修课的重修，必须重修原不及格课程或经不及格课程归属学院核定的替代课程；选修课的重修，既可以重修原不及格课程，也可以在原不及格课程同一模块内重修其他课程。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在校期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潜能和专长，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工作严格按照转专业有关办法执行。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考虑转专业：

- （一）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二）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三）属联合培养、委托培养、定向就业的；
- （四）应予退学的。

第三十条 学生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工作严格按照转学有关办法执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获准转入（含转专业及转学）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学习，补修相关课程，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办理休学：

(一) 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二) 请假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者;

(三) 因某种原因或特殊困难等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四) 其他学校认为须休学者。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以一年为期, 特殊情况也可续休。经学校批准, 学生可持续或多次休学, 但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 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学校保留其学籍。参军入伍的学生, 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服役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

休学手续由学生本人申请, 家长签字同意, 所在学院院长审核, 教务处批准。学生休学期间, 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若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 学校不承担责任。如有违法乱纪行为者, 按校纪校规给予相应的处分。休学学生患病, 其医疗费按学校医疗费管理有关文件执行。休学学生户口不变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学校建立管理关系,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五条 复学

学生休学期满, 应于期满前的学期末向学校提交复学申请, 经学校审查合格, 方可复学。不能复学的可申请持续休学, 报学校审批。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 申请复学时必须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证明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 方可复学。

因创业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提供创业运营材料, 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创业学院认定, 报学校审查。

休学的学生复学后降级编入原专业。若无原专业, 可由本人申请, 学生原专业所在学院审核, 学校批准后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相关课程应补修。

超过期限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 不再保留学籍。

第八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三十六条 学习有困难的学生, 可于每学年开学第一周由本人提出申请, 家长同意,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 教务处报教学学校长批准后, 编入下一年级同专业学习。若该专业相应年级没有招生, 可转入本校相近专业学习。

第三十七条 至每学期初补考结束, 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 上一学期(补考后)未获得的学分达 12 学分及以上者, 予以“学业警示”。“学业警示”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发, 报教务处备案, 并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未获得的学分统计范围:

(一) 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 必修课程、限选课程(含专业模块课程)考核不及格(补考后)或未修读, 计入未获得的学分; 集中实践环节考核不及格或未修读, 计入未获得的学分。

(二) 任选课程考核不及格, 不计入未获得的学分。

（三）素质拓展未取得的学分，不计入未获得的学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按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如果已获学分数少于规定要求，不能进入毕业环节阶段，按照延长学制处理。待达到规定要求后，方可进入毕业环节阶段。学分规定要求如下：

（一）专升本学生第三学期初已获学分累计须大于 40 学分；

（二）本科生第七学期初已获学分累计须大于 100 学分；

第三十九条 学生达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给予退学：

（一）累计 2 个学期德育考评不及格者；

（二）在校时间（含休学、延长修业年限）超过最长修业年限仍未完成学业者；

（三）休学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申请复学经审核不合格且不符合持续休学者；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五）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六）超过学校规定日期 2 周末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七）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条 按规定给予退学的学生，由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复核，学校主管教学校长审核后，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 3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四十一条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退学的学生，应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在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一）已达到基本学制年限，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且未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

（二）最后一个学期德育考评不合格者；

（三）毕业时，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不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因病或残疾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附指定医院证明，由校卫生所出具意见，体军部核准后，可视同达标）；

（四）在校学习时间累积期满 6 年（专升本为 4 年），未修完规定学分的。

未获得规定学分而结业的学生，可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参加重修，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同时授予学位。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为换证日期。

第四十四条 在校学习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肄业证明。

第四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学籍的，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予以撤销。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级学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浙水院〔2017〕100 号）同时废止。

2.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浙水院〔2019〕95号）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班、高层次骨干人才硕士研究生基础强化班管理办法》（教民〔2010〕1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试行）。

第一章 学 制

第一条 少数民族预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基本学制为1年，修读年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到学校的预科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学生所在教学单位请假，并送招生部门备案，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预科新生可以申请保留预科入学资格。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学校招生部门批准，预科新生允许保留预科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当在下学年开学前到重新办理入学手续。患病者应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并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开学后两周内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预科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就录取手续及程序是否合乎规定、录取资格是否真实且合乎相关规定、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和考生档案是否一致、身心健康状况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等内容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正式注册，取得预科学籍。

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时到校并按规定先办理缴费手续后，方可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三章 考勤和纪律

第六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统一安排和培养计划规定的一切活动。各种教学、实践环节都实行考勤。学校、任课教师可采用多种方式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检查。无故不参加者，作旷课论。旷课时数按实际上课时数计算，集中实践环节按每天6学时计算。擅自离校者，不论其离校期间是否有课，每天（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均按6学时计算。

第七条 对旷课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八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学校规定的活动，应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补假。请假视时间长短逐级审批。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及学分均载入学生成绩管理系统中；补考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登记，结业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由二级学院实施。

第十一条 成绩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每学期的考试课和考查课均按培养计划规定的要求执行。考试、考查成绩及格，即取得学分；不及格者需补考，成绩及格后才能取得学分。

课程考核的成绩均按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实验、实习等实践性环节的成绩，按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课程考核成绩构成比例，原则上以过程考核为主，具体由各课程所在单位负责确定方案，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学生可向体军部申请上保健课，保健课成绩即为体育课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记为“0”分并取消补考资格：

1. 学生一学期内缺课（包括病假、事假、旷课等）累计超过该课程本学期学时数三分之一者；
2. 抄袭他人作业和实验报告等，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核的，应于考核前提出缓考申请，否则按旷考处理，经批准同意后参加补考，并以该次考试成绩参加课程考核成绩综合评定。补考不能缓考，逾期不参加补考视为放弃补考机会。

1. 临时急病者，应当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校医院的证明，经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缓考；
2. 因临时发生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者，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缓考。

第十五条 凡旷考、考核违规或考核作弊者，本次考核课程成绩为“0”分，取消补考机会。考核违规或考核作弊者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六条 因病、事假累积超过学期总学时 1/3 以上的须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手续由学生本人申请、家长签字同意、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教务处批准，可保留学籍一年，随下一年级学习。休学学生一周内应办理休学手续离校，不得继续在学校逗留。

休学只能办理一次。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十七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医务室复查合格，应按休学通知书上的截止时间办好复学手续后，才能回校学习。个别学生经短期休息已恢复健康，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学校医务室复查合格，由本人申请，教务处批准，可回原班级学习；

2. 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应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复学。

3. 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如受到刑事处罚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复学，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并按下一年级的培养计划执行。学生休学前已考核通过的课程成绩有效。已修完但尚未考核的课程复学后可直接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未修完的课程应续修后再参加考核。

第六章 留级与退学

第十九条 针对学生的学习情况实行学业预警。有 3 门及以上不及格课程的预科学生一般须留级重学；2 门课程以下（含 2 门）可以进入本科跟班试读。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

（1.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期开学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2.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校医务室复查，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3. 未经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或者一学期内累计旷课时数达到 40 学时以上（含 40 学时）的；

4. 一学期内有 4 门课程或以上期末考试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

5.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6. 因学生违纪受到退学处分的；

7. 学习时间超过 2 年的（自入学时算起，包括休学时间、跟班试读时间）；

8.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一条 按规定给予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教学单位领导签署意见，教务处复核，学校主管教学校长审核后，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 30 天，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二条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退学的学生，应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在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达到要求，准予结业，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预科结业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结业：

（一）不符合德育培养目标要求；

（二）未完成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成绩考核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获得预科结业证书的学生，方可进入本科专业学习。

第二十五条 在一年基本学制内，未完成培养计划（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结业考核不合格者，可留级继续学习一年，学费自理。若二年学制到期后，结业考核仍不合格者退回生源地。

第二十六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在办理好离校手续后由学校颁发预科肄业证书。学习未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在办理好离校手续后由学校出具学习经历证明。

第二十七条 学生办理离校等手续应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违者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八条 预科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证书的，学校予以撤销。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少数民族预科学生。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级少数民族预科学生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浙水院〔2024〕5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改革发展,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明确各类教学工作的计算,提高办学效益,特制定《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教学工作量”、“实验(课内实践)教学工作量”、“实习(实训)环节工作量”和“其他工作量”构成,分别S1、S2、S3和S4表示,总教学工作量用S(S1+S2+S3+S4)表示。

第二章 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三条 $S1 = L \times K \times F$

1. L: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某门课程的理论教学时数。

2. K: 课程类别系数K,基数取值1.0。产业班专项课程1.5,双语课程系数1.5,中外合作课程系数1.5,交叉学科课程系数1.5。

3. F: 学生人数系数。教学班学生人数为n,则

(1) $n \leq 35$, $F=1$;

(2) $35 < n \leq 70$, $F=1 + (n-35) \times 0.01$;

(3) $70 < n \leq 105$, $F=1.35 + (n-70) \times 0.008$;

(4) $105 < n$, $F=1.63$ 。

其中,留学生单独组班人数 $n \leq 20$, $F=1$; $20 < n \leq 30$, $F=1 + (n-20) \times 0.01$;班级人数上限30人;跟班修读人数1人以2人计。

第四条 相关课程的界定

1. 产业班专项课程指现代产业学院开设的现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未开设的课程(另行认定)。

2. 双语课程指授课、作业、考试等50%以上采用外文,且采用外文教材的课程,认定范围按“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关于“双语授课”的指标解释。

3. 优课优酬、校企合作课程另外按照相关文件执行,与上述不冲突。

第三章 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五条 $S2 = J \times \beta \times N$

1. J: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某门课程的实验教学时数(不含计算机机房授课)。

2. β : 一个自然班的分批系数,一个批次取值1.0,两个批次取值1.6,三个批次及以上取值2.0,且每批次实验时长均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计划学时。

3. N: 自然班班级数。

第四章 独立实践环节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六条 $S3 = S31 + S32 + S33$

1. 校外实习(实训)工作量S31

校外住宿按40当量学时/周·班,校内住宿按28学时/周·班,校内外结合

按天计算；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按 28 当量学时/周·班。

2. 校内实习（实训）、课程设计工作量 S32

校内实习（实训）按 30 当量学时/周·班；大学物理实验、工程训练按 32 当量学时/周·班；课程设计按 24 当量学时/周·班。

3. 毕业设计（论文）或综合实践工作量 S33

本科生按照 20 当量学时/生，专科生按照 15 当量学时/生。优秀指导老师另加 10 当量学时。

注：实习（实训）环节工作量，除毕业设计（论文）外，每位指导教师每周实习（实训）指导工作量合计不超过 40 当量学时。

第五章 其他教学工作量计算

第七条 $S4 = S41 + S42 + S43 + S44 + S45 + S46 + S47 + S48 + S49$

1. 科技竞赛组织（承办）工作量 S41

（1）A 类竞赛：省级及以上按照 60 当量学时/项，校级 30 当量学时/项；

（2）B 类竞赛：各单位每学年 60 当量学时。

2. 科技竞赛指导工作量 S42

（1）A 类竞赛：①个人：省级的学生个人参赛按照 2.5 当量学时/生，最高计 25 当量学时；②团体：省赛参赛队伍按照 10 当量学时/队计，最高不超过 120 当量学时；互联网+竞赛按照 20 当量学时/队，最高不超过 240 当量学时；国家级按照同类型两倍当量学时/队计算，最高不超过 240 当量学时；未经省赛选拔直接参加国赛的队伍按照省赛计算。

（2）B 类竞赛：各单位每学年按 60 当量学时计。

3. 基层教学组织工作量 S43

（1）一类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工作量 = $K1 \times \text{专任教师人数} + K2 \times \text{本科专业数} + K3 \times \text{通识公共课大类数}$ 。其中，专任教师人数系数 $K1=26$ ，本科专业数系数 $K2=180$ ，承担全校通识公共课门数系数 $K3=100$ 。专任教师人数取当年专任教师总数，本科专业数取当年 9 月份现有在校本科生培养的本科专业数，承担全校通识公共课大类总和取当年两学期开设全校通识公共课大类总和。其他教学单位的基层教学组织工作量据实结算 150 当量学时/学年。

（2）教学督导工作每单位 100 当量学时/学年。

注：教学单位划分以学校年度考核文件为标准。此部分计算标准仅作为校院两级结算依据，具体分配由各单位统筹，制定分配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4. 创新创业指导工作量 S44

国家级大创项目、省级新苗人才计划项目 30 当量学时/个，校级创新创业类项目 10 当量学时/个，项目以结题为准；创新实践班按照 30 当量学时/班，创业精英班按照 3 当量学时/生。

5. 体育群体工作量 S45

运动会组织、军训工作、校内外竞赛组织与指导、体质测试、阳光长跑等，按照每学年 0.18 当量学时/生计。

6. 监考工作量 S46

校内监考（不含国家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考试）原则上按“1 小时考试的监考 = 1 当量学时”计算。

7. 艺术类竞赛组织（承办）工作量 S47

按学年 60 当量学时计拨入团委。

8. 二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工作 S48

青年教师助讲导师工作 15 当量学时/人，二级单位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工作 75 当量学时/学年。

9. 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量 S49

获正式批准建立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 40 学时/年，省级实验教学中心 30 学时/年，校级实验教学中心 20 学时/年。

10. 学校认为需要给与的其他工作量 S50

教务处单独组织认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继续教育教学工作量按继续教育学院有关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不参与该文件涉及的校内结算。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划拨二级教学部门工作量的计算、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和聘任考核标准的计算，同时可作为二级教学部门二次分配及部门之间互聘教师结算工作量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量化计算办法》（浙水院党〔2021〕13 号）同时废止。

2.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

(浙水院〔2019〕1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学校学位授予工作，规范学校授予工作程序，明确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确保授予学位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学士学位按教育部颁布的专业所属学科门类授予。学位评定工作坚持“依法评定、民主评定、公开评定、科学评定”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简称学位委员会），在校长的领导下负责我校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委员若干人，由有关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每届任期4年。学位委员会下设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日常事务。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组长由学位委员会成员担任，小组成员由二级学院具有较高教学、科研水平的副高级职称及以上领导和教师5-9人组成，名单由各二级学院提名，报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工作职责范围

第五条 学位委员会负责毕业生学位授予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

- （一）审议学校学位工作计划，对学校学位工作的改革和发展提出咨询意见；
- （二）讨论、审议学位工作相关的规章制度；
- （三）审查通过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
- （四）审查通过不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五）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六）审批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七）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 （一）受理学生学位申请，负责对本单位学生申请学位资格的审查；
- （二）研究本单位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问题，并将处理建议报学位委员会；
- （三）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有关学位事宜；
- （四）完成学位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程序和方式

第七条 授予学位的手续和程序：

（一）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一审核普通本科毕业生的学位申请资格、学术道德和学术水平，提出拟授予

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在本单位公示后上报学位委员会，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拟授予学位的毕业生名单；
2. 拟不授予学位的毕业生名单，并注明原因和理由；
3. 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二）由教务处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学位授予名单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提交学位委员会审议。

（三）由教务处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进行复核，并报学位委员会批准。

（四）学位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学位办的复核结果进行审议和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会议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委员半数及以上通过的决议有效。

（五）教务处根据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发放学士学位证书，并将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学位委员会每年一般召开 1~2 次会议，研究和处理学士学位工作相关事宜。如遇有重大事件需作出决策，可由主席、副主席委员提议增开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在征求学位委员会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由主席、副主席与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解决，并在下次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报告。

第九条 学位委员会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对所议问题作出决议。与会委员占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开会，经与会委员半数及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为确保学位委员会工作正常进行，对出国一年以上以及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它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成员适时进行调整。属于学校工作需要调整的，部门新负责人为自然接替。同时，视工作需要增设学位委员会委员。

第十一条 本工作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由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浙水院〔2014〕126 号）同时废止。

2.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浙水院〔2023〕71号)

为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日常事务。各二级学院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本学院学生的学位申请,并负责申请学位资格的审查。

第二条 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可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二)在弹性学制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2.0。

第三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不能毕业。
(二)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0。
(三)因考试作弊,或因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完成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弄虚作假,或因毕业设计(论文)抄袭或剽窃,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限内。

第四条 因第三条第(二)项不授予学士学位者,若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且不存在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三)项情形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第一作者(作者单位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在学校认定的7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或第一授权人原始取得方式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1件。

(二)代表学校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A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且排名前三位;或获省部级(含)以上个人奖励或荣誉称号;或获省部级及以上运动会单项冠、亚军或集体比赛项目冠、亚军队主力队员;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文艺竞赛或汇演一、二等奖的主要演员。

(三)考取国内高校研究生或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高校研究生并取得正式(非有条件)录取通知书的。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各学院按专业归属,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提出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提交材料进行复查。

(三)每年6月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定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四）学校发文公布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

第七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不能补办原件，可向学校申请补发证明书或出具证明。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适用全日制本科学生（含专升本起点的本科学生），成人教育本科生另行制订。

2022 年及以前入学学生，若未达到本细则规定的授予条件，可按入校当年对应实施细则执行，原细则到 2022 年级及以前入学学生全部离校后废止。

第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2.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

（浙水院〔2019〕8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要，增强学制的弹性与灵活性，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创新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毕业应修课程和学分最低要求，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普通本科基本学制4年，专升本基本学制为2年。实行弹性修业年限，4年制本科学生修业年限为3-6年（含休学、留降级、延长修业年限），专升本学生修业年限为2-4年（含休学、留降级、延长修业年限）。

第二章 学分数额定

第四条 学分包括课程学分和实践教学学分。

理论课程（含课内实践）原则上每16学时计算1学分，体育等技能性较强的课程每32学时计1学分，实验、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每进行一周计1学分，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只进行考核，不计学分。

第五条 专业培养方案额定总学分：理工类专业要求不超过165学分，经管类和文科类专业要求不超过160学分。

第三章 学分修读

第六条 学生应修读并取得专业培养方案的各类额定学分。

第七条 学生可按专业培养方案的教学进度表安排学分修读时间。有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应选先修课程，再选后续课程。原则上每学期选修学分不低于20学分，一般不超过32学分。

第八条 未经选课不得参加学习与考核。选课后未按规定办理退选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记载，不得参加课程补考，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缴费重修。

第九条 通识任选课选修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二级学院（部）应在每学期结束前五周内，组织好下学期的选课工作。选课名单经各院（部）审定后安排落实，并于放假前通知任课教师及有关学生。涉及全校选修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协调。

第十一条 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4.0的学生，认为已经较好掌握某门未修课程知识的，除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就业指导课、公共体育课、实践教学环节等课程外每学期可申请免修。学生应在未修课程选课前，向开课学院提出免修申请并参加考试。

免修课程考试成绩达到60分的准予免修（如免修课程有实践环节要求，须补

做实践环节并合格），按卷面成绩记入学籍档案，给予相应学分。免修考试未通过者，不能参加正常补考，且应按课程学分缴费重新修读或改选修读。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培养模式的学分修读要求，按各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分修读要求，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具体规定。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修读的所有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格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具体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缓考、补考、重修等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课程的成绩按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性环节的成绩，按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第十五条 学生的学习成绩采用学分绩点进行评价。

课程考核：60分折合1.0绩点，90分折合4.0绩点，91分折合4.1绩点，依此类推；不及格绩点为0。

实践性环节成绩：优秀折合4.5绩点，良好折合3.5绩点，中等折合2.5绩点，及格折合1.5绩点，不及格绩点为0。

第五章 学分奖励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实践活动等方面取得成果，可以申请创新创业学分，具体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办法》执行。

第六章 毕业

第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学制内取得专业培养方案各类额定学分者可以毕业，符合规定条件者可以获得学士学位。

修读辅修专业取得相应培养方案额定学分者且达到主修专业毕业条件的，可以取得辅修专业结业证书，符合规定条件者可以获得相应学士学位。

第十八条 学生在规定学制内提前修满本专业额定学分者，可向所在学院提出提前毕业申请，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学位申请经由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申请提前毕业学生的专业实习与毕业论文撰写工作由所在学院安排。提前毕业的学生所修课程平均绩点应当不低于3.0。

第十九条 学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校依据其档案材料核实后，可以为其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级学生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88号)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学分制管理,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费〔2005〕283号)《关于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09〕292号)规定和《关于规范和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0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条 学分制学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构成。专业学费根据学生所修专业按学年计收,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计收。专业学费标准为原规定的学年学费减去每学年40学分的学分学费之差;学分学费按75元/学分标准计收。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采用预收制,即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按专业学费加学年平均学分学费的标准预收,当学年结束时,计算出每生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的总额。如实际应收金额大于已预收金额的,差额部分在下一学年预收学费时一并收取;如实际应收金额小于已预收金额的,差额部分在下一学年预收学费时予以抵减;学生于学年结束或毕业前进行学费清算,多退少补。

第四条 四年制全日制普通本科为160学分,每学年按40学分计算,专升本学生按每学年40学分类推。

学生所注册专业毕业所需最低总学分在计费学分以内的,按各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计收学分学费,最低毕业学分超出计费学分的,超出部分免收学分学费。学生最低毕业学分以学校颁布实施的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数为准。

第五条 学生在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外要求加修、跨专业选修、辅修的按所修课程的规定学分收取学分学费;一次补考后仍不合格需重修学分的,根据所修课程规定学分,按70%标准收取学分学费。

第六条 转专业的学生,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与原专业不一致,在第一学期发生的,全年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在第二学期发生的,按前后专业学费的简单算术平均数计收。

第七条 休学的学生,预收的专业学费原则上不予退还,待其复学后,抵缴复学当学年的学费。

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执行就读年级相同学籍身份学生的收费标准,如果其休学当年已缴清学费但原收费标准与复学后收费标准之间存在差额的,根据其复学后的实际就读的时间,按月计算应补缴差额,30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

第八条 学生提前一学年修满学分毕业的,少收一学年专业学费,提前一学期毕业的,减半收取当学年的专业学费。

学生因未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数而延期毕业的，需按年收取专业学费，并按实际修读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学分数，但未拿到毕业所需课程学分而延期毕业的，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学分学费。

第九条 学生从其它学校转学转入的，发生在学年第一学期的，全额收取专业学费；发生在学年第二学期的，减半收取当学年的专业学费。

第十条 学生因退学、开除、转学、出国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的学生，根据其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实际学习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截至时点为办理（办妥）离校手续日，30天折算为一个月，不足30天的按1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在每学年开学初两周内足额缴纳学费后方可办理注册、选课，对逾期未交学费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如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及时足额缴费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经批准后方可注册、选课，学费缓交期间课程成绩暂不予登记入档；凡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两周内无故不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和选课，同时课程成绩不予登记入档。

第十二条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学分制收费指导标准调整时，以上条款中相应的收费标准和方式随动调整。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自2019级起施行，以前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2019〕134号）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本科生校内及境内外高校的交流与合作，规范学生返校后课程置换与学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赴他校学习（含赴国（境）内、外高校学习）、辅修专业、转学、转专业等各类需要学分认定的学生。

第二条 学分认定要在保证学生专业知识体系完整性的前提下，尽量以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学分替代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分。学分认定按以下原则进行。

（一）只有在我校或经我校认可的其他高校修读的课程才可实施课程置换；

（二）课程置换以课程教学内容及考核要求相同或相近为基本原则，由开课部门负责认定具体能够替代的课程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原则上一门课程只能认定为学校一门课程；

（四）学分认定参照学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原则上16学时对应1学分（实践类课程1周1学分）；

（五）赴他校学习（含赴国（境）内、外高校学习）的学生在外学习所获得学分不低于学校同学期总学时时，可实行学期整体学分置换。

第三条 学分认定程序：

（一）申请：由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分认定申请表》及成绩单提交所在二级学院，逾期不予办理；

（二）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给出认定意见、录入系统，并提交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学分成绩记载：

（一）通过认定的课程，其成绩在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时，应以在读专业对应课程的成绩记入方式记入；

（二）学生已获得课程成绩记入方式与对应课程的成绩登记方式相同，则该门课程成绩可直接记入；

（三）学期整体学分置换的学生成绩按照已获得课程名称及成绩录入系统；

（四）学生已取得课程成绩记入方式与我校对应课程的成绩记入方式不相同，则需要先做对应转换，再记入。

（五）课程成绩转换关系如下：

1. 五级制转换为百分制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	95	85	75	65	55

2. 等级制转换为百分制

等级制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百分制	98	95	90	88	85	80	78	75	70	68	65	60	55

3. 二级制转换为百分制

二级制	合格 (P)	不合格 (F)
百分制	85	55

4. 百分制转换为五级制

百分制	100-90	89-80	79-70	69-60	59-0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5. 等级制转换为五级制

等级制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6. 二级制转换为五级制

二级制	合格 (P)	不合格 (F)
五级制	良好	不及格

备注：若有其他计分形式，由教务处会同外事办、相关二级学院协商确定。

（六）如学生所获学分的课程内容与我校培养方案中课程内容无法对应时，所获课程学分可作为全校性公共选修课予以换算或记载。

（七）如学生对认定与转换后的学分及成绩有异议，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说明材料，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复议后报教务处审议。

第五条 教务处每学期第2~4周集中受理学院提供的学分转换认定材料，学分申请转换以1次为限，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1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

(浙水院〔2022〕68号)

为更好的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尊重学生的志向、爱好，发挥学生的个性、特长，因材施教，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在册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本科学子。所规定的转专业是指学生从我校被录取的专业转入其它专业学习。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所有相关的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遵守相关规定与程序。

二、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校长任组长，成员为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具体职责为：审定转专业工作总体方案，指导全校转专业工作，审核各学院上报专业准入条件与录取办法，审定各专业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处理转专业工作中的投诉与异议等。教务处具体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二级学院转专业相关工作，受理学生转专业相关的申诉。学生处协助学生转专业报名资格审查，负责筛选以下第六条第一种情形的学生。

第四条 二级学院成立院级转专业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负责制订本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方案中须明确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转专业工作组织机构、接收转专业学生的选拔条件、拟接收人数、考核方式、评分标准、考核时间与地点、咨询电话等。

三、转专业类型与限制

第五条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子，在第一、二学期期末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可在全校已有的专业范围内选择转入专业。第三学期期末提出转专业申请，仅允许在与原专业共属同一专业类的专业中选择专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国家或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
2.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
3. 应予退学的学生；
4.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5. 从外校转入的学生；
6. 已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
7. 处分未予解除的学生。

四、转专业工作程序

第七条 每学期第14-15周，学院根据专业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情况等上报新的转专业方案（各专业转专业准入条件、录取办法及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等）。

各专业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原则为合计不低于本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8%-15%，由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公布。

第八条 每学期第 16 周，教务处发布转专业通知。学生根据方案和本人需求提交转专业申请，学生申请 2 个拟转专业。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按准入条件与录取办法进行考核，按可接受名额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同时通知学生进入新专业开始试读。

第九条 转专业拟录取名单由教务处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上报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发文。教务系统中转专业名单自发文之日起 1 周内处理完毕。学院调整学生课表，并做好学生的学业指导。

五、学籍管理

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在转入专业学习的前 2 周，如不适应可提交书面申请放弃转专业，经转入和转出学院审核同意且教务处备案后返回原专业学习。2 周后原则上不允许再更换专业。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自转入学期起按转入标准收取。

第十二条 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审核毕业资格。在原专业获得的课程学分认定如下：

（一）原专业已修课程的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对应课程要求的，则原专业已修课程成绩及学分有效，否则应重修；

（二）对尚未修读、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过的课程，由学生自行安排时间跟随低年级补修。

六、附则

第十三条 退伍复学学生转专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面向 2022 级及以后的本科生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1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

(浙水院〔2019〕116号)

为深入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和浙江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转学条件。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特别需要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本人就近照顾的;或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的等。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生源地录取分数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六)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条 转学办理程序

(一)学生申请。拟转学学生在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向专业所在学院提交《转学申请审查表》,并提交所需证明材料。

(二)学院审核。学院根据学生实际情况,经学院集体研究表决,无异议后,将转学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由学院负责人在《申请审查表》上签字,加盖学院印章。

(三)教务处复核。教务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由教务部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印章。

(四)校园网公示。经分管校领导审核通过,教务处在学校网站公示转出意见,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考生高考分数,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线,转学理由等。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校长办公会审批。经公示无异议,教务处将学生转学材料及初步审核意见汇总,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六)签署《申请表》。经校长办公会通过,校长签署《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转学申请(备案)表》(省内一式4份、省外一式5份)。

(七)教务处将转学学生材料提交浙江省教育厅备案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进行转学学生学籍异动操作。

第四条 转学材料

须提供以下材料（省内一式四份，省外一式五份）：

- （一）学生转学申请书；
- （二）转学理由佐证材料；

1. 患病：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书（加盖学校医院或医务室印章）；

2. 特殊困难：关系证明等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生高考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加盖转出学校招生部门印章）；

（四）学生在原就读学校已学课程成绩单（加盖转出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印章）；

（五）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加盖转出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印章）；

（六）转出学校公示页面完整截图（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考生高考分数，转学理由等）（加盖转出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七）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备案）表（省外高校学生的备案表可自选）；

（八）拟转入学校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证明，内含拟转入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同生源地最低录取分数线；

（九）拟转入学院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十）拟转入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含转入学生名单和表决情况）；

（十一）转入学校公示页面完整截图（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考生高考分数，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线，转学理由等）（加盖转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十二）拟转入学校校长签署的接收函（包括学校公示的时间和结果等）（加盖转入学校印章）；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学工作实施细则》（浙水院〔2016〕101号）同时废止。

2.1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6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课程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评价学生学习质量、促进学生发展的重要手段，对教学质量和学风建设起着重要的导向作用。

第二条 为规范我校课程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管理环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方式

第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合格方能取得相应学分。考核成绩及所得学分记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四条 学生全学期缺课累计达该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学期考核，取消考试资格及补考资格。

任课教师在该课程考试前两周审核确定学生考核资格，经开课单位主管教学负责人核实后报教务处公示并公布。

第五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由人才培养方案规定。

第六条 课程考核可采用笔试（闭卷、开卷）、大型作业、撰写论文（报告）、口试、实验、设计、技能操作、其他方式。开卷考试的，若需要限制携带资料范围（如一页纸、教材、参考书、工具书等），应在试卷袋上注明。

第七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由本人申请，开具医院证明，校卫生所签署意见，填写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批准，允许改修保健课。保健课成绩合格者可取得体育课成绩。

第八条 成绩评定包括过程性考核和期末终结性考核评定。基于以学生为中心的培养理念，应适当加强课堂教学过程性考核比重，参照标准为：过程性考核成绩占比不低于40%，期末终结性考核成绩占比不低于50%。过程性考核主要包括课堂表现、作业、小测验、实验、项目、期中考试等等，相关考核应有详实的过程记录作为评定依据。每门课程的考核成绩评定要求必须在课程教学大纲中具体明确，并严格执行。

第九条 独立设置的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的考核及成绩记载，按照实践教学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考核命题

第十条 课程考核命题应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重点考核学生对于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简称“三基”）的理解和掌握情况及应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引导培养学生创新能力。试题内容要求覆盖面广、题型结构科学、题量适当、难度适中，具有较高的信度和良好的区分度。一般“三基”方面的基本题约占70%，综合运用题约占20%，有一定难度和深度

的题约占 10%。课程名称与课程编号一致的课程，应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公共基础课要求实行考教分离。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至少准备难度相当、覆盖面相同、重复率不超过 20%的 A、B 两套试卷，不得少于四种题型，主客观题型分值要适当，理工类课程主观题题型分值占比不低于 30%，文科类课程主观题型分值不低于 50%。每套试卷均应提供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其中客观题每个评分点一般不得超过 2 分，主观题每个评分点一般不得超过 3 分。

第十二条 主考教师须按学校试卷模版制卷并在应考前 1 周提交，填写《试卷审核表》，经课程归属教研室主任、主管教学负责人审核签字后，由开课单位随机抽取一套作为试题，保存另一套作补考试卷，在学校指定地点印制。

第十三条 试卷印制完毕后，考试前教师不得私自带走试卷，开课单位须集中保存，指定专人在课程考试前半小时在指定地点将试卷分发给监考教师。

第十四条 命题、审题、印刷和保管等所有接触试卷的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试题内容。

第十五条 如发现试题泄漏，应立即报教务处，并采取应急措施，保证考试工作正常进行。对泄漏试题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四章 考试组织

第十六条 各门课程均应进行期末考核，考试课程一般在学期末的考试周内集中进行；考查课程应在学校集中考试周前完成。期中考试由开课单位根据课程教学需要安排。

第十七条 考试课考试时间如特殊情况需要变动，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主管教学负责人审核，报教务处批准。考查课由任课教师按校历确定考核时间后，提前一周报开课单位备查。

第十八条 笔试时长一般为 2 小时；特殊情况需调整笔试时长的，应提前报教务处批准。考试中途不得随意变更考试时长。

第十九条 期末集中考试课程（包括补考）的考试日期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考试日期，否则考试无效，并追究责任。

第五章 考场规则

第二十条 考生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按指定座位前后对齐就座，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者不得入场考试。

第二十一条 考生必须带本人学生证参加考试，进入考场后，应将学生证放在桌子右上角。如学生证遗失，必须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开具学生身份证明并附该生身份证，方能参加考试。

第二十二条 考生应按监考人员要求对桌面和抽屉进行清理，桌面或座位周围若有与考试有关的内容应向监考人员报告，由监考人员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考生入场除必要的文具，如铅笔、圆珠笔、钢笔、三角板、圆规等外，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笔记、资料、报刊、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如移动电话）、电子记事本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一页开卷及开卷考试允许带的资料

必须符合规定要求。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计算器也不得储存有与考试相关的信息。考场内未经许可不得相互借用文具。

第二十四条 考试桌上只准摆放文具和考试指定用品，考前携带的其他所有物品（手机等必须关机）一律放在监考人员指定位置。

第二十五条 考生答题一律用蓝色和黑色的钢笔或圆珠笔书写，不得用红色笔。字迹要工整、清楚。

第二十六条 考生在答题时，若遇试卷不清或分发错误等问题，可举手请示监考人员，其他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不得询问。

第二十七条 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

第二十八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应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考场；因特殊原因须离开考场时，应请示监考人员同意并由其陪同。

第二十九条 考生在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才准交卷，交卷后应立即离场，不准在考场附近交谈及喧哗。

第三十条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不准交谈、喧哗吵闹、左顾右盼；不准偷看、抄袭他人答卷；不准以任何形式交换考试信息；不准夹带任何与考试有关的资料；不准换卷；不准冒名替考；不准吸烟。

第三十一条 考试结束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安坐原位，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清点无误、示意离场后才准离场；严禁将试卷带离考场。

第三十二条 考生若违反考场规则，监考人员应立即制止、纠正，对考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考试违规和作弊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认定和处理。

第六章 监考守则

第三十三条 监考是一项严肃的工作。监考人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监考职责，做好监考工作。

第三十四条 监考人员应在考试前了解本人承担的监考日程、科目、考场，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监考，应及时向二级学院（部、中心）或教务处提出调换监考人员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监考人员不得迟到、早退；须提前领取试卷，提前 15 分钟赴考场做好准备工作。

第三十六条 考试开始前，监考人员须做好下列准备工作：

（一）合理安排考生座位，督促考生对号入座，检查学生证，要求未带学生证者迅速补证；

（二）做好清场工作，集中安放和管理考生带入试场的禁带用具、书本、手机等物品；

（三）须在黑板上板书，板书内容包括考试时间、考试科目、考试班级和考生座位号的安排；

（四）在考前 10 分钟向考生强调考场纪律，在考前 5 分钟分发试卷。

第三十七条 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应认真做好下列工作：

（一）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吸烟、阅读书报、谈笑、接听电话、抄做

试题、检查考生答题情况等），不得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试卷带出或传出考场；

（二）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对试卷印刷不清、装订有误等所提出的询问，应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时应及时板书当众公布；

（三）严格监考，发现考生有违规和舞弊行为，必须及时处理并没收违纪证据，如实地将违纪考生的违纪行为填入《考场记录表》，考试结束后，将违纪证据附在《考场记录表》后报教务处处理；

（四）考试终了前 15 分钟，应当众宣布提醒考生注意。

第三十八条 考试终了时间一到，监考人员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翻放在桌子上待收。

第三十九条 考试完毕，监考人员应认真清点、整理考生答卷，认真填写《考场记录表》、试卷袋封面监考需填栏目信息，将试卷和《考场记录表》送至课程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

第七章 成绩评定及记载

第四十条 试卷评阅及成绩评定工作由开课单位任课教师完成，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秘书负责试卷和成绩单管理，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院长（主任）及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试卷评阅和复核工作。

第四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应尽量指定地点阅卷。仅涉及一位任课教师的课程，任课教师可以独立阅卷；涉及两位及以上任课教师的试卷，须采用流水作业。

第四十二条 教师在试卷评阅时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批改，避免出现误判、错判等现象，确保评分公平公正。

第四十三条 试卷评阅过程具体要求。

（一）批卷必须使用红色笔。

（二）每题都须有批改标识，正确打“√”，错或未答打“×”，部分答对打“√×”，打“√×”的题目需标明错误所在。

（三）大题得分都需写在规定的得分框内，并在试卷首页分值表中填入相应分数（零分也填写）；题目中的小分统一写在该试题的右侧，同一道大题统一赋“正分”或“负分”，并标出得分或扣分点，每个小分原则上不超过 3 分。

（四）试卷卷面须保持整洁，阅卷老师除批改分数外，不能在试卷上乱写。阅卷过程中，符号或分值若有改动之处，必须在旁签上阅卷人姓名。

（五）归档时须按照学生学号从小到大顺序整理试卷，且原则上按单班进行装订（左上角）。装订后的第一份试卷，试卷评阅人、复核人需签全名，后续试卷可只签姓氏，评阅人和复核人不得是同一人；非流水作业的试卷评阅人可只在试卷首页分值表中“总分”栏下签名，各大题下可不用签名。

第四十四条 成绩一经提交，任何人都无权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要改动成绩者，应由任课教师填写课程成绩变更申请表，经主管教学的负责人同意，送教务处统一修改。

第四十五条 学期结束前，教学单位进行复查，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试卷复查表》；学校相关部门不定期进行随机抽查。

第八章 试卷存档要求

第四十六条 所有文档原则上按照教学班为单位存放在档案盒（袋）中。

第四十七条 考试类理论课试卷文档的归档顺序：试卷复查表、试卷审核表、考场记录单、授课计划、平时成绩记录本、正考成绩单、试卷分析报告、样卷（A，B卷，含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正考试卷（若为电子材料，存光盘，电子文档命名按“学号+姓名”格式）。

补（缓）考及重修考试可单独存档，存放内容依次为：考场记录单、成绩单（可参照正考模板）、样卷（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补（缓）考或重修试卷（按学号升序存放，或光盘）。

第四十八条 考查类理论课若采用考试方式，归档要求与“考试类理论课”相同；若采用非考试方式，归档顺序为：授课计划、平时成绩记录本、课程成绩单、学生考核材料（如大作业、论文或报告等纸质稿或光盘，需附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有教师批注）。

第四十九条 教案等过程性材料，以教研室或课程组为单位进行保管（备查）。

第五十条 以上归档材料，由开课单位负责保存5年（从学生毕业起计算）。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上述内容若有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本管理办法为准，均为原则性意见，各教学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补充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1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浙水院〔2022〕63号

为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规范课程重修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修即重新学习，具体是指学生因课程考核不合格或对成绩不满意，需重新选课学习并参加考核，获取成绩和学分的过程。

第二条 学生必修课程不及格，需参加相应课程的重修；选修课程不及格，可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重修或改修同类其他课程。

第三条 重修对象

- (一) 补考(缓考)不及格者；
- (二) 体育、军训及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者；
- (三) 重修考核不及格者；
- (四) 缺考或取消考试资格者；
- (五) 考试违纪作弊被取消课程成绩者；
- (六) 对已修读及格课程的考核成绩不满意(分数： $60 \leq \text{课程成绩} < 80$ ，五级制成绩为及格或中等)者；(需在报名时间内填写申请表)
- (七) 因其他原因重修者。

第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对未获得学分的课程重修次数不限；课程考核及格的重修，不得超过2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籍在册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重修方式

第六条 重修方式分为“组班重修”“跟班重修”两种。

(一) 组班重修：对于重修报名人数达到15人及以上的理论课程，采用组班重修，单独开班。组班重修由开课单位统一安排上课教师、时间及地点，原则上实行学期滚动开课、假期开课，一般安排在双休日或晚上，以减少课程冲突，保证重修教学质量。

(二) 跟班重修：对于重修人数不足的课程，学生根据实际开课情况，选课加入到该课程的正常教学班跟班重修学习。

第七条 课程设计、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的重修，原则上不组班重修，仅可跟班重修。采用网络形式授课课程的重修，原则上不组班重修，仅可跟班重修。

第八条 重修课程由于教学时间安排冲突的，允许申请在重修任课教师指导下进行自学(一学期只限二门课程)，要求按时完成老师布置的各项任务，任课教师需要注意学生的学习过程，有过程性考核记录，最终形成过程性考核成绩。实践教学环节不得申请自学。

第九条 申请重修课程自学的学生，须在参加重修前提交申请并经任课教师 and 学

生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并通知相关任课教师。

第十条 重修课程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已不再开设时，由开课单位指定相近课程替代重修课程，供学生重修。相近课程替代重修课程需经学校认定。

第十一条 开课单位因其他原因确定不了替代课程，则实行辅导重修，原则上限于毕业班学生，由开课单位指定辅导教师，辅导时间和地点由辅导教师和学生协商决定，课程辅导重修教学计划报教务处备案。重修学时不得少于原教学时数的 $1/5$ 。

第十二条 学生原则上须在第 8 学期补考前完成所有课程的重修和考核，并取得相应学分。若参加第 8 学期的补考不及格的，重修需按跟班的教学计划进行，不再另行安排其他考试时间。

第三章 教学要求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重修选课工作。教务处在每学期开学后二周内，在教务处网站上发布重修通知，分类组织重修，对需要组班重修的课程制定重修课程教学计划，并由开课单位组织实施。组班重修的课程按课程原计划学时的 $2/3$ 安排学时，以重点、难点内容讲授辅导为主。学生根据学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选课，并按个人课表注明的时间、地点上课。

第十四条 重修与正常教学同质要求，学生需全程参与课程学习。任课教师须进行考勤并布置作业，记录平时成绩。学生缺课超过该课程教学学时 $1/3$ ，或缺交作业达到全学期总量的 $1/3$ ，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在考试前一周通报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五条 各学院按照教务处的安排和报名情况，开课单位做好重修安排。重修安排信息在开课单位及教务处网站上公布。同时组织本学院需要重修的学生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系统选课（报名），同时按本办法第五章第十九条规定完成缴费，方可获得课程重修资格，否则不得参加课程重修和考核，逾期视为自行放弃。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做好重修资格审核工作。开课单位要对重修过程加强监管，学校不定期进行检查。

第四章 重修考核及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重修课程的试题难度、题量等考核要求依据课程大纲。

第十七条 凡参加重修的学生，在课程结束后按照教务处或开课单位公布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跟班重修学生跟班参加课程考核，如遇时间冲突，可申请缓考。组班重修学生，学习结束后由开课单位组织重修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重修成绩按实际取得的成绩录入教务系统，重修课程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包括作业、出勤率和课堂表现等，其成绩以就高原则计入成绩单。重修不及格不能参加补考。

第五章 重修收费

第十九条 重修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需完成重修报名，待重修课程开课学院教学秘书完成资格审核后，完成重修缴费。重修收费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63 号）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2.1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23号)

为了切实做好学校公共选修课的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共选修课的教学质量，根据有关规定实际情况和学校，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课程设置范围：

- (一) 有利于增长学生艺术方面的知识修养的课程；
- (二) 有利于增强学生思辨能力、创新能力的课程；
- (三) 有利于拓展学生国际视野，增强全球意识的课程；
- (四) 有利于培养学生工程意识、设计意识的课程；
- (五) 有利于培养学生人文素养的课程；
- (六) 其它经学校认可的课程。

第二条 课程设置要求

- (一) 学时学分：每门课程一般2学分，16学时为1学分。教学班人数不得超过130人；
- (二) 教学形式：公共选修课一般不设学生上机、实验或其它实践环节，如有安排应在规定学时内进行；
- (三) 教学内容：公共选修课重在拓展学生的知识面，教学内容不应与必修课程重复或雷同；
- (四) 考核方式：可采用适合课程特点的不同考核方式，如作业、论文、报告等；
- (五) 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周三或周四晚上。

第三条 教师任课资格。一般应安排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教师任课。开课教师应与所从事的专业或教研领域相同或相近，跨学科或专业开设课程须有与所开课程相关的学术研究成果。

第四条 开课审批及流程：

- (一) 新开课程：开课单位（教辅、管理岗位按其所在单位或依课程性质）应在开课前提前安排典型章节的试讲、评审，教学效果符合要求者由开课单位报教务处，经审核同意后开课。
- (二) 开课流程：所开课程必须在《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全校性公选课课程库》中列举的课程中选择。每学期第9周至第11周，拟在下学期开设公共选修课的教师，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并附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开课单位汇总后，经负责人签字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再由开课单位录入教务信息系统。

第五条 课程保障与管理：

- (一) 各二级学院须开设一定数量的选修课程，丰富公共选修课程资源，构建全校性公共选修课课程库。
- (二) 公共选修课采用的教材应是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教材，由教务处统一征订；

不需要教材的课程，教师应指定必要的参考书。

（三）公共选修课教学规范与必修课相同。

（四）选课名单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的选修学生名单为准，教师不得随意添加听课学生。

（五）相关文档资料由开课学院保存。

（六）课程质量等有较严重问题或不适宜再开的课程，学校可取消任课教师开设公共选修课资格。

第六条 学生选课规定及程序：

（一）选课规定：

1. 学生应在毕业前一个学期修完并取得人才培养方案内要求的通识选修课学分。如在此基础上多选，超过1学分及以上，学校将按有关规定收取一定费用。

2. 学生应尽可能各学期均匀选课。

3. 一学期内因其它教学任务不在校时间超过4周以上的学生，原则上只能选网络公选课。

4. 学生多次选修同一门课程时，考核合格只计一次学分。

5. 公共选修课不组织缓考、补考和重修，且不得免修。对不及格的课程，学生应重新选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类型的课程。成绩不纳入学分平均绩点计算。

（二）学生选课程序

1. 每学期结束前3-4周开始选下学期的公选课，由教务处发选课通知，学生网上选课。

2. 选课流程分为正选、补选二个阶段。

正选阶段：采用先到先得的原则。在正选结束时若选课人数不足30人，则该课程停开（特殊课程除外）。

补选阶段：未选或因课程停开而需重新选课的学生可在此时补选。

3. 选课结束，开课单位负责通知到任课教师是否开成功。校内公共选修课开课时间一般为第二周，以课表显示为准。

4. 校际公选课、网络公选课的选课程序与校内公选课相同，开课时间由教务处根据情况在教务处网站上另行通知。

第七条 考核与成绩记载：

公共选修课的成绩评定办法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由任课教师在学校期末统一录成绩期间及时将学生成绩录入教务信息系统。

第八条 工作量计算：

公共选修课是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作量按学校有关规定计算。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浙水院〔2014〕44号）同时废止。

2.1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浙水院〔2022〕6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加强我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我校开设课程所需的教學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學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管理工作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牢牢把握教材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引导学生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教材工作委员会,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主任。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包括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图书馆、继续教育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相关负责人;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书记(3-5名)、院长(主任)(3-5名);工学、理学、管理学和文学等学科领域校内外专家(3-5名)、马克思主义理论校内外专家(3名)。

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学校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评价、检查等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教务处成立教材科,负责全校教材供应与建设。

第五条 组建教材审核小组和选用小组。教材审核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组长。教材选用小组由教务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在教材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教材选用与审核。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六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我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 and 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七条 教材编写人员在编写工作开始前，应经所在部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所在部门（单位）公示。

（一）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二）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教材主编除符合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八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九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条 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原则，教材审核不包括著和编著等。教材审核工作由教材审核工作小组负责，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教材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

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确保杜绝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二）学校组织编写的教材出版前需经过二级审核。一是二级教学单位全面审核，由院教材工作分委员会审核；二是学校审核，由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审核小组审核。

（三）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要求送审专家符合本办法第七条中“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

（四）教材审核工作小组需结合教材审核专家意见，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得出最终书面审核意见和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五）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六）教材审核每年在4月和10月份开展，审核后方可出版。

第五章 教材立项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需要，通过教材立项方式鼓励教师编写或修订高水平教材、特色教材。

第十二条 教材立项申报及管理：

（一）教材立项实行主编负责制，项目负责人需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要求，一般须拥有3年及以上相应课程一线教学经验，以确保教材编写质量。

（二）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学校设立教材立项资助基金，用于资助教材编写和出版，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应对立项项目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三）项目以教材定稿并签订出版合同或正式出版为结项必要条件，对未能按时完成出版计划的，取消立项资格，且项目负责人2年之内不得再以负责人身份申报教材立项。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要求的，可优先支持立项：

（一）省部级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担任主编编写或修订的教材；

（二）优势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基础学科、四新专业相关学科等领域，具有较大受益面或推广度的教材；

（三）国家高等教育或我校教学急需的教材，目前没有已出版教材或现有已出版教材内容陈旧、缺乏特色、不适应当前教育需要的教材；

（四）具有水院特色，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培育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和多元化特色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并反映我校教学、科研水平和最新成果的教材；

（五）系列教材、立体化教材、新形态课程教材建设和出版。

第十四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教材编审工作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教材选用坚持首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教材，不得选用。

（二）凡选必审。所有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三）适宜教学。选用的教材应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特点，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符合学生的接受能力和知识水平，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鼓励教师根据课程建设、教学改革需要，主编或参编项目化等应用型教材，经**国家一级出版社**正式出版后按规定程序严格选用。双语课程、中外合作专业课程根据教学需要，可以选用国外同水平院校使用的优秀外文原版教材。

（五）从新原则。要结合学科专业的调整、科技发展与知识更新，及时做好教材的更新换代，应尽量选用近3年新出版或新修订的教材。

（六）统一原则。教学大纲要求相同的同一门课程，应采用同一种教材。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

（七）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与供应

（一）教材由学校统一预订学生自愿购买。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向学生出售教材和教辅资料。

（二）教务处于每学期期中启动下学期用教材选用与预订工作。短学期用教材随秋季学期用教材一起预订。由于特殊原因没有正常预订的教材，应在教材使用前15天按规定程序向教务处提出补订。

（三）教材选用须坚持集体决策。教材选用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求提出拟选用教材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开课部门组织专家通读拟选用教材，提出审读意见，之后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二级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

（四）教材选用结果在本单位（部门）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选用工作小组审批并备案，由学校教务处专人统一向教材供应商预订。

第十七条 教材发放与结算

（一）承担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和实验教学人员，可以领用所授课程教材一册（套），费用由学校统一支付。

（二）学生用教材应确保在正式上课前到位，以班级为单位集中发放，学生自愿购买，按学校公开采购价格实行零差价结算。

（三）学生因个人原因不再需要学校统一预订发放的教材，应确保不书写、无损坏，并在正式上课后半个月内联系教务处退换。

（四）教务处负责在每学期教材发放结束后，向计划财务处报送各班及学生个人的教材结算清单，计划财务处汇总与教材供应商进行结算。

第七章 教材评价

第十八条 教务处和各开课单位应加强教材选用与管理工作的研究，及时组织对教材的调查评价和信息反馈。

第十九条 每册（套）教材使用一个轮次后，各开课单位须组织教师对新选用的教材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材质量评价表（教师用表）》，对所选用的教材质量进行评价。同时组织学生对教材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评议，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材质量评价表（学生用表）》，了解教材使用效果，分析其质量状况。评价不合格的教材，以后不得选用。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定期对学校编写、使用教材进行检查、评估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对不适合继续使用的教材，按程序申请更换，并相应修订课程大纲。学校将教材建设作为二级教学单位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并将对教材建设和使用情况的监督与评价纳入二级教学单位年度考核。

第二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教材编写、修订、引进、选用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严肃追责问责，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教学事故认定、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并进行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实施细则进行管理。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管理制度与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16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教学安排管理办法

（浙水院〔2019〕122号）

为维持正常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规范排课及教师调课，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体原则：

（一）以现有教学资源 and 教学进程需要为基础，以保障学习效果、提高教学质量为最高原则。

（二）课表中各课程、各教学环节的名称、时间安排必须与人才培养方案相符。

（三）在确保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兼顾开课学院和教师的特殊排课要求，由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签署意见。课表一旦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动。

第二条 组班要求：

（一）全校性公共必修课程（特殊课程除外）：

- 1.同年级同专业的平行班不能分拆到2个不同的教学班。
- 2.同一个教学班不得多于3个专业。
- 3.教学班人数考虑课程特点，最少为1个行政班，最多不得超过160人。
- 4.合班时应考虑教学计划进程中不同专业实践环节对教学的影响。

（二）专业课：

- 1.专业主干课程合班一般不超过2个行政班。
- 2.课程编码不同的课程不允许合班上课。

第三条 课表编排具体要求：

（一）主要排课时间：周一至周五白天（按作息时间表）。

（二）课程周学时分布规范化，充分利用教学资源，不规范学时的课程一般不得指定到主要排课时间。

（三）班级课表周学时在学期内相对均衡，且课时数在一周内的每天上下午保持相对均衡。

（四）周学时较多的课程，应具有合理的授课间隔，一次上课超过3节课的需要有充分理由。

（五）教师不得过度集中时间安排承担的课程。

（六）重修组班课程一般安排在非主要排课时间，避免冲突。

第四条 调课的界定：

没有按照课表上课的情况为调课（含停课、补课、换教师等，不含仅换地点的情况），以下简称为调课。

第五条 遵循的原则：

- （一）开课部门应从严控制调课数量；
- （二）无特殊理由，一般不得调课，包括实践性教学环节；
- （三）任课教师因故确需请其他教师代课的，一般应安排同课程教师代课，以保证教学质量；

（四）调课应事先征求所在班级学生的意见；

（五）开课第一周，除不可抗力外，一般不允许调课。

第六条 申请条件：

（一）教师不得私自调课，符合下列情况方可申请调课：

- 1.因公出差；
- 2.因单位或部门举办重大活动和会议不能请假的；
- 3.因本人或直系亲属重大事件确需本人处理的；
- 4.因病确实不能坚持上课的。

（二）凡节假日、运动会等涉及的调课，按校历和学校下发的文件执行，无需教师申请。

（三）学校临时组织的大型活动需停课，由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由教务处统一发布停课通知。

第七条 申请流程：

（一）教师一般应提前3天在教务信息管理系统中申报，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教学秘书在教务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批通过。

（二）审批通过后，任课教师通知相关学生。

（三）教师因突发疾病等意外状况需要临时调课的，由本人或委托他人三将调课信息口头通知到班级和开课部门，并于当天工作日内在教务信息管理系统中办理（或请人代办理）调课手续。

第八条 注意事项：

（一）调课申请流程的完成，以教务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批通过为标准，未审批通过的视为无效申请。

（二）未办理手续或申请未获审批而私自调课的，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处理。

（三）教师因访学、培训、产假等影响教学的，一般应在落实教学任务时预作妥善安排。

（四）法定节假日、运动会等校历中已明确停课的，任课教师在编制授课计划时应尽量避免排课，预先做好授课学时的安排。因停课等原因造成的学时不足，应安排补课，一般在两周内完成。

（五）各开课部门应保存相关书面材料3年以备检查。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17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浙水院〔2020〕8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精神，结合学校章程及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育实习、社会实践、毕业设计和考试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轻处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如实交待错误事实，及时悔改并积极协助学校查清违纪事实的；
- （二）主动提供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或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三）在实施违纪过程中主动终止违纪行为，主动报告并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四）其他可以从轻处分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重处分：

- （一）制造障碍，妨碍调查取证，造成调查困难的；
- （二）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 （三）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毁灭证据、隐瞒真相、互相串供、诬陷他人的；
- （四）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反校纪校规的；

（五）违纪群体行为的策划者、组织实施者；

（六）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七）其他应当从重处分情形的。

第九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不予处理，但是应当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第十条 除开除学籍外，学生处分期限一般为 6 到 12 个月。处分尚未解除，又发生违纪行为的，累计处分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处分期限期满，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校批准，可以解除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处分未解除前，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扰乱学校公共场所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等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破坏绿化、环境卫生、校园设施、损坏公私财务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校园内起哄闹事、掷砸物品等破坏正常的管理秩序和学习生活秩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任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在校内乱贴或散发商业性宣传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设摊经商的、从事销售（推销）、旅游中介、兼职中介、交通售票或客源组织等营利性活动，经劝阻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由此引发纠纷或造成当事人权益受损的，除依法赔偿外，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在学校内穿戴宗教服饰、进行宗教或迷信活动的，经劝阻无效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为首或组织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携藏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的，除赔偿损失外，视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盗窃、侵占、诈骗、敲诈勒索、抢夺及抢劫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的，除退赔外，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的：

1. 作案价值在公安机关立案标准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作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结伙作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为首者从重。
3. 盗窃未遂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4. 为作案者放哨，或故意为作案者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包庇、窝赃的，与作案者同样论处。
5. 盗窃公章、证件、文件、试卷、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6. 明知是赃款、赃物而参与分赃、窝藏、转移或销售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7. 屡次作案的，不论作案价值大小，均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他人遗失的信用卡、校园卡进行消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侵占、诈骗的，视案值大小和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敲诈勒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抢夺、抢劫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般参与者或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为首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由赌博引起打架、斗殴或造成其他后果的，参照第十七条从重处分。

第十七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除经济赔偿外，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语侮辱或其他各种方式触犯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促使事态扩大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一方先动手打人，另一方未还手，给予打人者记过处分；双方均动手打人但未伤他人者，经查证后，先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处分，另一方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致伤他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者，提供伪证者，提供器械者，持械打人者，参照前三款，从重处分。

（五）纠集他人来校打架滋事，或参与团伙在校外打架滋事起主要作用者，或聚众斗殴为首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双方打架经调解后，一方又纠集他人向对方滋事挑衅者，给予为首者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其他参与者参照前四款，从重处分。

（七）结伙斗殴者，参照前四款，从重处分。

（八）犯有第十八条并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处罚者，从重处分。

第十八条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侵犯他人或组织合法权益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非法扣留、冒领或毁弃他人信件(含拆阅)、包裹、汇票或其它邮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通过语言或行为恶意骚扰、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侮辱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当事人允许，通过网络或其它途径公开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冒用学校名义，侵害学校利益，损毁学校名誉，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发生性侵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有猥亵或骚扰、偷窥偷拍他人隐私等不轨行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学生公寓内抽烟，违章用火、用电以及私拉乱接电（网）线，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后果程度，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干扰别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擅自在学生宿舍留宿外来人员或私自调整寝室，经教育后仍不改正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学生公寓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公寓内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未经批准在校外租借房居住，或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在学生宿舍内养宠物，经劝告或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经常酗酒不听劝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酗酒滋事者，参照本规定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吸食毒品或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违反校纪校规的，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上泄露国家机密、制造或传播政治谣言，发表反对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反对国家统一等反动言论，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利用网络等工具煽动非法游行、集会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擅自转发不实信息，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稳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利用网络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或者侵犯他人名誉权，或者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网站负责人疏于管理，网站被他人利用从事非法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六）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冒用校园网服务器 IP 地址或他人 IP 地址，蓄意攻击扫描服务器及各种网络设备，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冒用他人网络信息或盗用他人网络账号、密码，对他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以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息、非法出售、提供个人信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利用技术侵入、攻击校内外计算机系统和网络系统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窃取相关资料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系统瘫痪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教学管理规定, 未请假、请假未批准或超假者, 一律按旷课计。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的, 给予下列处分:

(一) 达 10 学时及以上 20 学时以内者, 给予警告处分;

(二) 达 20 学时及以上 30 学时以内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达 30 学时及以上 40 学时以内者, 给予记过处分;

(四) 达 40 学时以上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于因旷课屡次受学校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 且在校期间累计旷课达 80 学时及以上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不遵守考场纪律, 不服从考务人员的安排与要求,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考试违纪, 给予下列处分:

(一)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或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给予警告处分。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考务职责的, 或在考场内有大声喧哗等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经制止不听的, 或交卷后有意逗留考场影响考试的, 给予警告处分。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劝阻不听的, 或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 未经考务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或在考试结束时将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的(考场另有规定除外),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五)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取试题、答案、考试成绩,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认定为考试作弊, 给予下列处分:

(一) 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或在考试过程中违规使用电子工具或使用通讯工具的, 给予记过处分。

(二)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或在考试过程中互相传递交换试卷及答案的, 或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或评卷过程中发现答卷雷同且经核实作弊的, 给予记过处分。

(三)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考试的, 或参与(为首者按第四款处理)团伙作弊的, 或组织利用网络、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组织团伙作弊为首的, 或通过非法手段组织买卖试卷或答案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认定作弊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其它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经学校认定，认为有必要给予处分的，可根据处分管理程序，由学校讨论决定，参照本办法中相近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发生违纪事件，一般情况下由学生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查清违纪事实，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记过及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单位提出处分意见，报学生处审定。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处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提出处分意见，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定。

第三十二条 跨单位的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查清违纪事实，学生处及有关部门牵头召集学生所在单位有关负责人讨论研究后提出处分意见。

第三十三条 学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法的，由保卫处负责与公安、司法机关的联系，协助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清事实，同时填写材料移交单，将公安、司法机关的调查和处理结果等有关材料转交学生处，由学生处提出处分意见。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反教学管理规定与考场纪律的，由教务处会同学生所在单位查清事实，教务处提出处分意见。

第三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生所在单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处对有关违纪事实材料和处分意见进行审定后，起草处分文件，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签发。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单位直接送达违纪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因其他原因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公告 15 个工作日视为送

达。学生本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学生处分决定送达接收单》后，报学生处存档。送达指定代理人的，须同时留取相关授权凭证。

第四十条 处分决定书送达违纪学生后，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书无法送达违纪学生的，申诉期限自公告期满之日起计算）。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具体办法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执行。违纪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十一条 学生处分期限到期，可以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由学生所在单位对学生在处分期限内的表现进行认定，并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书面处理意见报学生处。学生处审核后，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四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自处分决定宣布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违纪学生提出申诉的，可适当延缓办理。逾期不办的，由所在单位为其代办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生处负责解释。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18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浙水院〔2019〕37号)

一、目的

为更好的防范和应急处理教学运行中的突发事件,进一步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的降低因突发事件产生的损失或影响,建立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确保教学秩序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一)本预案适用于处理我校教学运行中各种突发事件。

(二)影响教学运行的突发事件主要有但不仅限于:

1.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因恶劣天气(大雾、大雨等)导致的交通(含校车和私家车)受阻以及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无法正常进行教学活动的情况。

2.课堂教学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因校内师生员工参与的各种非法集会、示威、请愿、集体罢课、聚众闹事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3.外出实习、参观等活动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在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中,因卫生安全(集体患病、食物中毒)、交通意外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师生人身受到伤害的情况。

4.后勤保障安全突发事件。包括因学校班车延误(不含私家车)、教学及实验场所突然停电、停水、断网、多媒体设备等后勤保障因素导致的正常教学工作无法运转。

5.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因教学信息管理系统遭到非法攻击或非法进入造成教学数据被篡改、设备网络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

6.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中因试卷命题、制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评卷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等。

三、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教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小组

组长:分管教学学校领导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

成员:教务处处副处长、学院(部、中心)分管教学领导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工作职责

立足防范,强化应急预案对预防突发事件的指导作用。加强信息收集和研判,从细节抓起,做到早发现,早解决。一旦发生影响教学运行的突发事件,教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小组应第一时间指定负责人,快速启动应急预案,落实保障措施,协调相关部门统一处理。及时掌握事态原由,科学估测可能产生的后果或影

响,根据应急预案灵活制定解决办法,科学高效解决问题,尽可能的减少损失或影响。

四、教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一) 因自然灾害等导致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1. 因恶劣天气(大雾、大雨等)导致学校班车、教师自驾车延误的教学延迟应急处理。

任课教师应首先及时电话通知所在学院(部、中心)教学秘书,告知课程名称、教室、任课教师及上课延误原因,同时也应通知本教学班课代表或班长,组织同学在教室自习。所在学院(部、中心)同时安排二级督导到任课教师无法准时抵达的教室了解情况,掌握动态,确保课堂秩序。

教务处接到学院(部、中心)上报相关信息,及时增派巡查员,逐一排查。教务处相关工作人员应立即分派到各教学楼,维持教学秩序。待任课教师基本到岗后,再核实校车延误情况。

学生在得到任课教师、课代表、教务处人员或巡查员的通知后,应保持教室安静,自行预习课程,等待任课教师上课。如确认无法上课,方可自行安排。

2. 因自然灾害(地震、火灾等)导致教学楼存在安全隐患,教学环境不适合教学的应急处理办法。

任课教师应组织学生安全、迅速、有序离开教学场所,并尽可能的将学生集中在安全场所。

配合学校相关部门立即控制现场局势,及时禁止师生进入教学场所,组织教学楼内师生有序离开,避免其他意外发生。

教务处根据学校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小组意见作出停课、调课、补课安排。

(二) 课堂教学安全类突发事件处理办法

1. 教务处接到学院(部、中心)上报相关信息后,通知学校保卫处及时控制现场局势,必要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控制犯罪嫌疑人,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2. 教务处通知学生处以及涉及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副书记,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工作。

3. 教务处通知涉及教师所在学院(部、中心)教学负责人,做好教师稳定工作,将影响降低到最小,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三) 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导致的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带队教师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沟通信息,定期清点人员。

2. 事故发生后带队教师应立即向当地有关部门和学院(部、中心)报告,尽早取得帮助,同时积极组织自救、互救。

3. 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小组接到相关学院(部、中心)通知后,尽快与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联系以获得支持和帮助。

4. 教务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小组意见,评估安全事故对本次活动的影

(四) 突发停电后勤保障事故的处理办法

1. 教务处接到学院（部、中心）上报相关信息后，通知学校后勤服务中心立即派人到现场组织抢救抢修，估测恢复时间，及时向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小组汇报。

2. 如设备停电发生在白天，任课教师应通过板书进行正常教学；如发生在晚上，通过教务处确认在 30 分钟内无法恢复正常教学的，教师要组织师生有序离开教学场所，避免其他意外发生。

3. 教务处视情况对涉及的课程作出停课、补课安排决定。

（五）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1. 网络信息安全紧急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教学信息网出现非法内容或未授权用户恶意篡改信息；

（2）教学运行管理系统服务器受外界攻击、机器故障等原因造成的网络拥堵或瘫痪；

（3）数据库系统遭受攻击或被非法篡改。

2. 网络信息安全紧急事件的响应

一旦教学信息网络系统遭受攻击或接到举报后，教务处应立即向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小组报告，通知教育技术中心即刻排查问题，妥善保存相关证据，并按照系统容灾恢复机制抢救数据，更大程度的降低因网络安全所造成的损失或影响。

（六）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根据考生类别分为校内学生考试和非校内考试，每类考试都应提前成立考务领导小组并公布成员名单，全面负责和协调处理各类考试突发事件。其中校内学生考试考务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组长），教务处处长（副组长）及相关人员组成，非校内考试考务领导小组由考试组织部门的分管校领导（组长），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副组长）及相关人员组成，学校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各类考试保障工作，教务处应提前做好考试场地、保密室等保障工作。考务人员要加强监测，及时发现和掌握考试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包括考生考前、考中、考后的心理状况，以便采取针对性措施，如有重要情况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的，要及时上报学校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小组。

1. 第一类考试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考试过程中，有考生突然生病或晕倒，无法坚持考试。

应急预案：考试工作人员立即派人将考生送往校卫生所，校卫生所视具体情况对考生进行处理。同时，应确保考生考试信息的安全。

（2）考试过程中，突然断电。

应急预案：如果停电不影响考生考试，考试正常进行。如果停电影响考生考试，应立即启用备用电源，使考试正常进行。如果属于区域大面积停电，应立即与供电部门进行协调，确认恢复供电时间。考务领导小组根据上级的指示，做出考试延时或停考等其他处理决定。

（3）如遇地震、火灾等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应急预案：应妥善疏散、安置考生，帮助考生解决食、宿、交通问题，将自然灾害的损失降到最低。同时，应确保考生考试信息的安全。

(4) 突发性恐怖事件或大面积爆发传染病。

应急预案：立即汇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上级指示，进行人员疏散或者考点隔离、人员隔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人员伤亡及疫情扩散。

(5) 在国家级、省级考试中（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全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等），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学校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场参加考试。

应急预案：考务领导小组根据不同情况做出相应处理意见，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执行。学校应安抚考生情绪，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2. 第二类考试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

应急预案：考试工作人员将情况报告考务领导小组，由考务领导小组联系考试的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根据实际情况启用、复印备用试卷，并根据实际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同时做好考生安抚工作。

(2) 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

应急预案：考试工作人员将情况报告考务领导小组，及时通知相关考生；如果有考生在试卷更正前交卷，应在其试卷上需更正的题目旁边注明“更正前交卷”字样，做好情况记录，并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3) 由于试卷在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试卷泄密。

应急预案：考试工作人员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将情况报告考务领导小组，并协助调查。考务领导小组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后，可立即终止考试，或者启用备用试卷。

(4) 由于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场，殴打考场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

应急预案：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作弊、考场秩序失控、集体罢考的情况，考试工作人员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如果考生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并按照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

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试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不准涉案人员离开考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并按照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

(5) 发生突发事件时，考务领导小组和全体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密切监视事态发展，随时沟通，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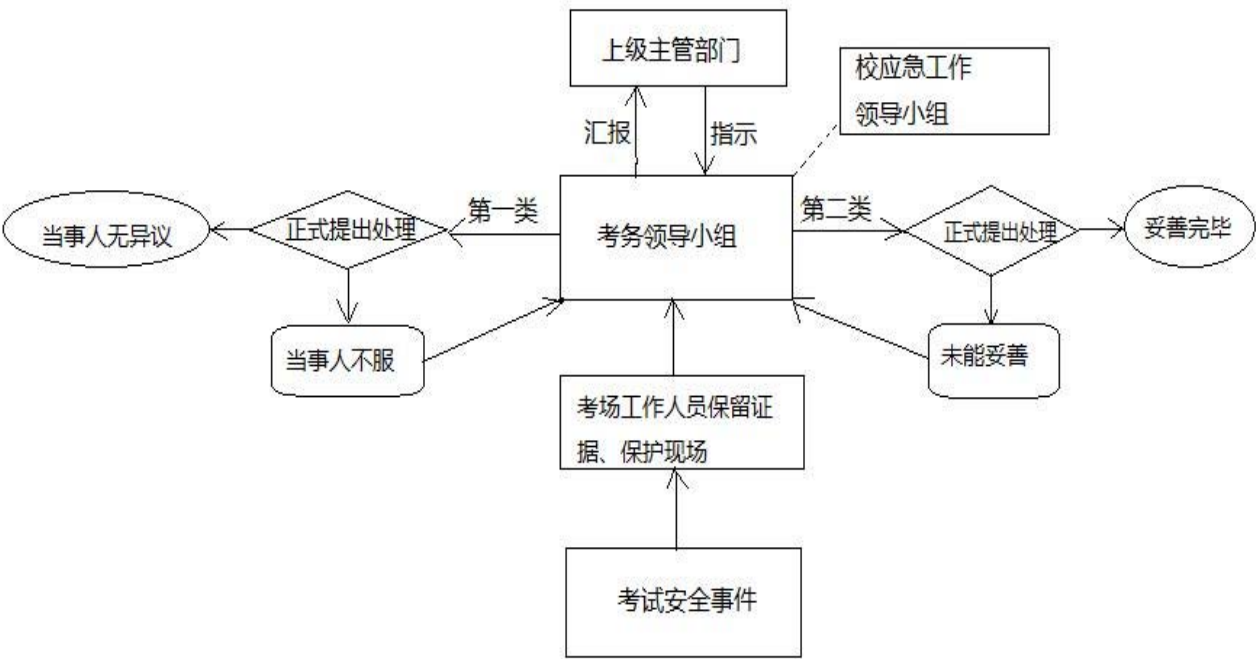
(6) 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考试安全事件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的损失降至最低。

(7) 在国家级、省级校内学生考试期间发现试卷缺失破损、试卷错误、试题泄密或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的情况，考试工作人员立即报告考务领导小组、学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考务领导小组在第一时间内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听取省教育考试院的处置意见后，进行处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2.19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分管负责人岗位职责

(浙水院教务〔2019〕22号)

教学单位教学工作分管负责人在学校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和院长(主任)的领导下,接受教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全面负责本院(部)的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

一、负责贯彻和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教育教学管理规定,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教学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二、领导教学秘书开展工作,负责处理本单位的日常教学管理。

三、领导本单位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开展工作,负责落实培养方案的执行和修订工作,落实教学任务,督促各专业、教研室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和实施教师教学能力发展计划。

四、负责本单位教师教学年度考核。

五、负责抓好本单位教学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并监督项目的实施。

六、负责各类教育教学评估的组织与材料准备工作。

七、定期主持召开本单位的教学工作例会,完整记录会议内容,定期参加学校教学工作例会。

八、协助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正常开展工作。

九、参与本单位教学运行经费的预算与使用方案决策,复核分管业务相关的教学运行经费支出。

十、完成校领导及院长(主任)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20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延长学制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浙水院〔2024〕83 号

为维护学校良好的教学和管理秩序,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浙水院〔2019〕135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科毕业生,延长学制学生为在籍在校学生。

第二条 延长学制学生在本科最长学习年限 6 年(专升本为 4 年)内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结业处理。

第三条 申请延长学制学生需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一) 未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
- (二) 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未取得毕业规定学分;
- (三) 取得毕业规定学分但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 (四) 因身体等其他原因,学生自愿申请延长学制。

第四条 学生延长学制期间,学籍归入同专业下一年级相关班级管理;如该专业无下一年级,可编入相近专业或相关专业班级学习。

第五条 学校按在校要求管理延长学制学生。不在校学习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第六条 延长学制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由所在班级管理。延长学制期间,学生不参与所在年级、专业的学期综合测评。延长学制学生为党员或者团员,须参加所在班级党支部或团支部的组织生活,按时缴纳党费或团费。

第七条 延长学制学生按原所在年级培养计划确定毕业要求,如希望按新编入年级培养计划确定毕业要求的,学生应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报学校教务处批准。

第八条 延长学制学生应重新修读未获得学分的必修、选修课程,课程结束后按时参加考核。

第九条 延长学制学生应修全部课程考核通过,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其毕业,发放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条 学生在延长学习年限期间不继续修读的,可申请退学或结业;符合结业条件的,学校准予结业,发放结业证书。

第十一条 学生最多可申请两次延长学制,每次申请最短一学期或最长一学年。

第十二条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日期前提出延读申请,由本人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自主调整修学进程申请表》,学生家长签字同意,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交教务处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十三条 延长学制学生的学费缴纳将根据延长时间、修课计划等分情况核算收取,具体如下:

(一) 根据学生修课计划,学生若于延长学制第一学期完成全部修课任务,学校按其新编入年级的学费标准减半收取学费。

(二) 学生于延长学制一学年内完成全部修课计划,学校按其新编入年级的学费

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向学校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第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及学校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学生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2.2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试行）

（浙水院教务〔202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落实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增强学业管理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充分发挥学生、家庭、学校三结合教育的功能，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业预警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及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通过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附表）。

第三章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第三条 “学业警示”（一级预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发，报教务处备案，并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二级预警和三级预警无需报教务处备案。截止每学期期初补考结束的时间点，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0的，给予预警，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院长签发，并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下达《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附件1-3）。二级学院与被预警学生开展谈心谈话，了解分析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必要时可与家长取得联系，告知学籍管理相关要求和目前学生学业状况。

第四章 学业预警帮扶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制定学生学业预审查制度，成立学业困难帮扶工作组，定期召开一次教学学工联席会议，建立学生帮困体系。同时设立学生帮扶勤工助学专职工位，明确职责，定期开展服务，形成常态帮扶机制。

第六条 开课学院选拔一批在英语、数学、力学等基础课成绩优异的学生作为朋辈“小老师”，在相关专业老师的指导下于钱塘、南浔校区分别开展学业帮扶小课堂，可纳入相关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职责。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院学业困难学生的具体情况和需求，设置不同课程的学业帮扶小课堂，邀请相关老师进行授课；选拔一批朋辈“小老师”以授课、辅导、作业批改等形式，对受预警、学业困难同学进行帮扶指导，原则上以授课帮扶为主，开展多样化朋辈帮扶。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出台相关制度文件，要求班级信息员（学习委员）重点关注受预警学生学习和生活状况，并及时向学院汇报。每月开展学业预警学生谈心谈话工作，有记录，形成工作闭环。同时视情况定期进行家校反馈。建立学生个人动态档

案，向学生家长给予及时的警示性提示，形成“学校—学生—家长”三位一体预警机制。

第九条 学校每学期的期初和期末教学检查环节，要求各二级学院对学业预警工作情况一并总结上报教务处，学校会根据期初期末教学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重点通报各学院学业预警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

_____同学，_____专业_____班级，学号_____

鉴于你的学业情况已达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_____，达到学业____级预警标准，给予你学业上的警示，请你以此为鉴，调整学习状态，争取以优异成绩顺利完成学业。

经办人签名：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学业预警不属于处分行为，不记入学生档案，只是给予处于学习状态不佳的同学一个善意的提醒，希望能以此为鉴，调整学习态度，顺利完成学业。

学院留存

篇

附件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

_____同学，_____专业_____班级，学号_____

鉴于你的学业情况已达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_____，达到学业____级预警标准，给予你学业上的警示，请你以此为鉴，调整学习状态，争取以优异成绩顺利完成学业。

经办人签名：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学业预警不属于处分行为，不记入学生档案，只是给予处于学习状态不佳的同学一个善意的提醒，希望能以此为鉴，调整学习态度，顺利完成学业。

.....

_____学年第____学期关于学生_____学业____级警示通知书签收单

学生签收：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

_____同学，_____专业_____班级，学号_____

鉴于你的学业情况已达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帮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_____，达到学业____级预警标准，给予你学业上的警示，请你以此为鉴，调整学习状态，争取以优异成绩顺利完成学业。

经办人签名：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名：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该学业预警不属于处分行为，不记入学生档案，只是给予处于学习状态不佳的同学一个善意的提醒，希望能以此为鉴，调整学习态度，顺利完成学业。

.....
_____学年第____学期关于学生_____学业____级警示通知书签收单

联系电话：

家长签收：_____年 月 日

附表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业预警等级

序号	预警等级	分级标准（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1	一级预警	（1）所修课程未获得学分达 12 学分以上； （2）连续 2 次收到二级预警警示，或累计 3 次收到三级预警警示； （3）所修课程绩点低于 2.0。
2	二级预警	（1）所修课程未获得学分达 8 学分以上； （2）不及格课程占学期所开课程在二分之一以上的。
3	三级预警	（1）所修课程未获得学分达 4 学分以上； （2）不及格课程占学期所开课程在三分之一以上的。